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因筹划股权激励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0)。

经过公司的论证和决策,现确认本次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为回购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同济堂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月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 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